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

聲請人 杜俊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發函通知於同年8月2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同年7月4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71頁），惟經歷數月，目前僅提出薪轉帳戶明細資料（卷第115頁），其餘資料均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